大 埔 區 議 會
新界大埔
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四樓

傳真號碼： 2654 6624

TAI PO DISTRICT COUNCIL
4/F, TAI PO COMPLEX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T.
FAX NO: 2654 6624

本處檔號 *Our Ref.* (14) in HAD TPDC 13/35/60/2/14(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3183 9434

文主席及各成員：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跟進"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
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工作小組
2014 年第二次會議內容摘要

跟進"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工作小組 2014 年第二次會議已於 20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舉行。現隨函付上該次會議的會議內容摘要，以供參閱。如有任何修訂建議，請於下次會議舉行前通知本人。

跟進"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工作小組秘書

李灝宜

連附件

分發名單：　跟進“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工作小組主席及成員

路政署署長

(經辦人：高級工程師 1(吐露港公路)王兆民先生
高級工程師 2(吐露港公路)鍾樂展先生)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工程師(大埔)1 王國良先生
工程師(大埔)2 招子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經辦人：高級工程師／1 林志強先生
工程師／5 張國威先生)

地政總署署長

(經辦人：大埔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工程(2)吳啟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經辦人：大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5)冼寶琼女士
大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4)陳永良先生)

2014 年 6 月 23 日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跟進"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

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工作小組

2014年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 2014年4月25日(星期五)

時間： 上午10時正

地點： 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文春輝先生,MH	主席
陳灶良先生	成員
張國慧先生	成員
關永業先生	成員
羅舜泉先生	成員
鄧友發先生	成員
黃碧嬌女士,MH	成員
余智榮先生	成員
鄧銘泰先生	成員
胡健民先生	成員
鍾樂展先生	高級工程師2(吐露港公路)／路政署
夏崇富先生	工程師1(吐露港公路)／路政署
陳匯文先生	工程師2(吐露港公路)／路政署
林志強先生	高級工程師1／土木工程拓展署
張國威先生	工程師5／土木工程拓展署
吳啟文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工程2(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王國良先生	工程師／大埔一／運輸署
鄺念慈女士	聯絡主任(1)／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陳永良先生	聯絡主任(4)／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郭振威先生	項目副經理／安誠－奧雅納－博威聯營顧問公司
黃德友先生	工程師／安誠－奧雅納－博威聯營顧問公司
曾向威先生	駐地盤總工程師／安誠－奧雅納－博威聯營顧問公司
鍾國輝先生	駐地盤總工程師／安誠－奧雅納－博威聯營顧問公司
任家豪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安誠－奧雅納－博威聯營顧問公司
何旅碧女士	駐地盤工程師／安誠－奧雅納－博威聯營顧問公司
司徒志華先生	駐地盤園境師／安誠－奧雅納－博威聯營顧問公司
陳成德先生	工程經理／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何國智先生	項目經理／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鄭展鴻先生	文通經理／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雷頌威先生	項目經理／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趙美如小姐	交通管理聯絡主任／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湯志偉先生	助理項目經理／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何志豪先生	地盤代表／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林建輝先生	策劃工程師／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黃仲達先生	駐地盤總工程師／艾奕康有限公司
李振輝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艾奕康有限公司
李灝宜女士	秘書

請假者：

陳志超先生,MH	成員
陳笑權先生,MH	成員
林泉先生	成員
陳銶潑先生	成員
張志偉先生	成員
李健文先生	成員

缺席者：

區鎮樺先生	成員

I. 通過 2014 年第一次會議(4.3.2014)內容摘要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TH 5/2014 號)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修訂建議，有關建議載於上述文件。席上林志強先生提出修訂第 26 段第 2 行為"但*土拓署*鼓勵彈性處理收地事宜"。上次會議內容摘要按有關建議修訂後獲通過作實。

II.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第一期(第一份合約:合約編號 HY/2008/09)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TH 6/2014 號)

3. 夏崇富先生介紹上述文件及鄭展鴻先生利用簡報詳細介紹工程進度及臨時交通改道安排。

4. 就主席查詢承建商有否收到有關臨時封閉部分吐露港公路(北行)的投訴，鄭先生回覆，有關封路安排已實施六晚，餘下的隔音屏障工程仍需封

路約十晚，暫時承建商沒有收到封路引起的交通擠塞的投訴，但有市民表示回流島的安排欠佳，及後承建商已停設回流島。

5. 有成員建議以更有效的途徑發放有關新路線或改道措施，以及在路面上更早的位置加設指示牌或路標，例如在鹿茵山莊附近已指示駕駛者個別行車線的目的地。他目睹曾有駕駛者停在影子線上，情況危險。

6. 主席表示，近日有傳媒指香港的路標不清晰，他希望運輸署能整體檢討有關設計及安排。

7. 鄭先生回應指，承建商在設計路牌時已盡量採用大字體，實施臨時封路時亦有電子指示牌提醒駕駛人士，承建商亦會繼續按需要改善。他亦表示，更改或增加路標需要在夜間封路才能進行，須再作考慮。

8. 王國良先生表示，運輸署正檢討吐露港公路及完善路的指示牌安排，但憂慮駕駛者未能適應吐露港公路由三線改為四線行車及同時更換所有指示牌。

9. 主席建議循序漸進改善道路指示牌，並希望在工程期間進行臨時封路及改道時，多加指示牌以協助假日時不熟悉吐露港公路路面情況的駕駛者盡早得知改道安排，免生意外。

III.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第一期(第二份合約:合約編號 HY/2009/08)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TH 6/2014 號)

10. 陳滙文先生介紹上述文件。陳成德先生利用簡報向成員詳細介紹第一期第二份合約的工程進度及臨時交通改道的安排。

11. 主席查詢有關圍頭村村公所要求在出大窩西支路的路口加設交通燈，以及調整大窩西支路與大埔公路－大窩段(即粉嶺公路橋底)交界的交通燈號的進度。

12. 陳滙文先生表示已獲圍頭村村公所同意，將該處的行人過路處遷移到離開圍頭村路口較遠的位置，及為該處劃上黃格，有關工程會在本年 6 月完成。

13. 何國智先生回應指，承建商和運輸署研究後，已將上述燈號控制延長三秒，調整後暫未收到該路口或大窩西支路濟塞的投訴。承建商會密切留

意情況及再作改善。

14. 主席表示，每日上午8時至8時45分期間大窩西支路的車龍長達泰亨中心圍的中興車房。他續指，有建築判頭停泊一輛白色的大型車輛經常停泊於大窩西支路或附近路段，令道路更加擠塞。

15. 有成員建議在平日早上繁忙時間延長該路口的交通燈號，另外晚上延長由林錦公路迴旋處駛至該路口的交通燈號，以配合車流。他指現時南行線上林錦橋的安排容易導致交通意外，他請路政署加以改善。此外，他指石蓮路新建的橋墩阻礙石蓮路的駕駛人士的視線，他促請路政署及承建商盡快與他及村民到場視察，他希望能更改該處的道路設計以解決問題。他初步建議於5月7日上午到場視察。

16. 鄺念慈女士表示會與大埔民政事務處工程部的同事跟進。

17. 主席促請路政署及承建商盡快在第一期第二份合約完成前解決問題，不應將問題留待大埔民政事務處或其他部門在工程完成後處理。

18. 陳匯文先生表示路政署早前收到當區議員的相關信件，該署現正研究建議。他表示樂意與當區議員及村民到場視察。

19. 有成員表示大埔濾水廠正進行大型工程，工程為期數年，但通往大埔濾水廠只有一條狹窄的單程路，他建議在18A橋加一個出口連接至大埔濾水廠，他認為水務署、運輸署及路政署共同研究可行改善方案，以配合長遠發展。

20. 主席贊成建議，並請運輸署研究。此外，他提議在康樂園旁現有的金門建築辦公室的位置增設公共交通轉乘處，讓康樂園及大窩西支路的居民可在該處乘坐北區的巴士。

IV.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第二期(合約編號 HY/2012/06)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TH 6/2014號)

21. 鍾樂展先生介紹上述文件。趙美如女士利用簡報向成員詳細介紹第二期合約的工程進度及臨時交通改道的安排。

22. 就擴闊泰亨中心圍出大窩西支路路口的建議，鍾國輝先生預計於本年5月從金門建築有限公司接收有關工地，待“政府土地”的路牌遷移後

便可進行路口擴闊工程，預計過程順利。

23. 吳啟文先生表示大埔地政處會配合擴闊工程遷移上述路牌。

24. 主席查詢由第一期工程第二份合約還是第二期工程的承建商重置泰亨的鄉村指示牌。此外，他表示金門建築現時臨時工地內放置的幾個貨櫃阻礙部分駕駛者的視線，他詢問中國建築接手後會否繼續使用此臨時工地。

25. 鍾國輝先生回應指，上述工地由中國建築接收後，會由中國建築重置永久指示牌。另外，他表示，顧問公司曾與土地用途受工程影響的土地業權人溝通，現階段顧問公司較難就相關事宜作出任何承諾。如有需要，該等業權人或會直接與大埔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有關部門聯絡。

26. 主席表示，政府徵收了一位文先生的土地以配合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濶工程，但政府未有向他按原居民的條款作出賠償，主席要求大埔地政處解釋。他補充，在 1980 年代，該文姓家庭曾因被徵收土地而獲賠另一土地建屋，即現時被徵收的屋地。

27. 吳啟文先生回覆，根據搬村條款的賠償方案，原居民可獲賠償一幅政府土地、建屋津貼及租金津貼等。主席所述的個案中，由於文先生父親的原居民身份未被確立，因此文先生只獲一般業權人的賠償方案，金額較原居民的少。

28. 有成員表示，以往鄉村內有為繼後香燈而“買仔”的情況。他希望政府能更有彈性的處理個案，並建議讓泰亨鄉公所決定是否承認文先生原居民的身份，而省略確立其父親的原居民身份。

29. 吳啟文先生表示會與泰亨鄉公所跟進個案。

30. 有成員表示，有村民要求政府徵收兩幅在九龍坑行車橋下受工程影響的私人土地及構築物，村民亦擔心大窩東支路的闊度是否足夠應付日後的車流。大埔民政事務處已安排於 5 月 2 日與當區議員、村民及有關部門會面。

31. 鍾樂展先生表示，早年政府就工程刊憲時亦收到要求一併徵收上述兩幅土地的意見，惟在徵收最少土地的原則下，顧問公司審視後認為不需要徵收上述土地，有關事宜亦獲行政會議通過，相關的工程圖則亦已獲批，現階段要重新展開徵收土地的程序非常困難。此外，他解釋與大窩東支路連接的行車橋設計予不超過十米的車輛使用，預計大窩東支路能應付車流。他補充，如要將讓路口擴闊至標準雙線行車道的要求，工程將涉及整條大

窩東支路的設計，並已超出本工程範圍。他表示路政署稍後會與有關部門探討有否合適的解決方案。

32. 主席質疑徵收最少土地的原則是否已不合時宜，以及有否考慮到工程期間及工程後對村民的噪音及安全的影響。他查詢有否類似的先例。

33. 郭振威先生表示，根據 2007 至 2009 年的工程設計以及當時跟地政總署商討，顧問公司須遵守政府的指引，包括徵收最少土地的原則。他續指，顧問公司在設計行車橋(例如橋的護欄及附近樹木種植)時已考慮行車橋會否對該兩幅土地造成危險。他需翻查資料以知悉有否類似的先例。

34. 有成員希望在 5 月 2 日的會議上，有關部門或顧問公司可詳細解釋“需要徵收的土地”的定義，以及顧問公司或有關部門有否在刊憲前與該兩幅土地的業權人聯絡。

35. 主席強調，本工作小組當年對工程不會徵收上述兩幅土地的事宜不知情。他希望村民及各方能在 5 月 2 日的會議上得出令人滿意的成果。

V. 蓮塘／香園圍口岸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工程合約 3(包括南華莆與橋頭之間一段約 1 公里長的粉嶺公路擴闊工程)(合約編號 CV/2012/09)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TH 7/2014 號)

36. 李振輝先生介紹上述文件，並以簡報詳細介紹工程進度及臨時交通改道的安排。

37. 主席希望土拓署除考慮騎單車人士的意見外，亦需考慮每天使用有關單車徑的附近的居民。

38. 主席表示早前收到陳灶良先生的信件，要求拆卸南華莆路口部分隔音屏障。

39. 陳灶良先生介紹文件。他補充，在要求拆卸的隔音屏障後並沒有民居，他質疑相關環境評估報告。他懇請土拓署審慎考慮要求。此外，他指南華園原建有圍牆，他請政府徵收現有圍牆的土地後應作出合理賠償。他建議承建商及顧問公司直接與南華園居的楊姓夫婦聯絡。

40. 李振輝先生表示需先了解受影響圍牆的資料，以及如何重建圍牆。湯志偉先生表示會與顧問公司及村民聯絡，找出解決辦法。

41. 林志強先生回應指，隔音屏障的數量及位置按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的環境評估報告的要求興建，作出修訂除涉及技術困難，土拓署亦須諮詢環境保護署及路政署。他強調，在有關事宜得到解決前，土拓署不會在該處安裝隔音組件。此外，就單車徑臨時改道安排，林先生補充，土拓署進行工程時已盡量減低對現有單車徑的影響，但礙於地理及環境影響，有需要重置部分單車徑。

42. 主席請土拓署跟進有關拆卸部分位於南華莆的隔音屏障的要求。他總結工作小組不反對單車徑改道的建議。

VI. 其他事項

43.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

VII. 下次開會日期

44. 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6 月